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權責劃分表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權責單位	學校修繕	借用人自行修繕
建工/燕巢校區	一、公共設施、建物結構、天然災害。 二、冷、熱水管破裂漏水。 三、排水管、化糞池因設施不良阻塞。 四、房屋門鎖、門窗、紗門窗、水龍頭、馬 桶(包括水箱、配件)、電燈(含燈泡、 燈管)等自然耗損、熱水器自然耗損。	一般損害,可目行修繕之部分。
楠梓/區	教職員宿舍之公共區域部分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※ 一 以費行補股項

權責單位	學校修繕	借用人自行修繕
第一校區	一、公共設施、建物結構、天然災害。 二、冷、熱水管破裂漏水。 三、排水管、化糞池因設施不良阻塞。 四、房屋門窗、紗門窗、水龍頭、馬桶(包 括水箱、配件)、電燈(含燈泡、燈管) 等自然耗損。 五、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冷氣機(含遙控 器)、熱水器自然耗損。	1 12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

備註:

- 一、因各校區收費、修繕經費及規定不同,為明確執行宿舍修繕維護工作,特定本權責劃分表,依各校區原修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職員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,本校得視經費酌予購買或由庫存堪用品借用,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,並由借用人擔任宿舍財物保管人,遷出時須辦理財物移交。
- 三、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內外觀均不得自行修改,頂樓陽台及房舍周邊不得自行加蓋。 四、排水管路請借用人隨時疏通,以免堵塞積水滲漏,尤以雨季及颱風前請務必保持疏通。 五、本修繕權責劃分表經總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